

翡翠水庫管理局106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成為優質永續水庫

貳、使命

確保大壩安全、不缺水、水質佳、淤積少

參、施政重點

- 一、強化大壩安全：推動提升安全監測效能及更新水工機械閘門基礎設施中程計畫，完善大壩重要基礎設施功能，確保水庫運轉操作正常；縝密執行大壩安全監測及現地檢查，落實地震等災害防護演練，並辦理翡翠水庫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確保大壩安全穩定，達成「大壩安全達成率」100%之施政目標。(府 BP6.1)
- 二、加強水源利用：落實執行翡翠水庫穩定供水計畫，建構智慧水庫決策系統，以強化水資源運用，擴大提供二市市民質優量足的優質水源，確保大臺北地區民生用水不虞匱乏，達成「水庫供水滿足率」100%之施政目標，同時供水附帶發電，生產綠色電能，減少碳排放。(府 BC1.3)
- 三、確保水源品質：積極執行翡翠水庫水質管理與監測計畫，推動集水區防污減污工作，削減污染源，以達成水庫無優養化水質之施政目標，提供市民優質的飲用水水源。(府 BP5.3)
- 四、強化防洪減淤：積極辦理水庫周邊水土保持工作，減少因暴雨沖刷表土流入水庫之泥砂量；建置翡翠水庫上游水域水質自動監測系統，發揮水庫蓄清排渾功效，降低水庫泥砂落淤；強化水庫防洪運轉作業，發揮水庫蓄洪功效，達成水庫年淤積率小於0.2%與防洪減災之施政目標。(府 AP4.1)
- 五、推廣環境教育：持續推動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以每年度參訪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民眾人次達1萬4,500人次以上為目標，使更多市民能實地了解水資源之珍貴；提升志工專業知能及解說能力；並提高整體服務品質滿足參訪民眾及學生學習需求，使參訪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市民滿意度達91%。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庶務、研考、會計、政風、人事、資訊、水資源教育(局 EC1.1、局 EP1.1、局 EP2.1)等業務。
貳. 水庫管理	一. 水庫管理	<一>安全檢查業務(府 BP6.1、局 AC1.1、局 AP1.1、局 AP2.2)	辦理大壩暨附屬設施之檢查、安全評估及維護改善，以確保水庫安全。 (1)大壩及附屬設施現場檢查與觀測儀器量測。 (2)壩區各項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3)安全檢查制度與監測系統之研究改進。 (4)觀測及檢查結果之評析。 (5)大壩及附屬設施之維護改善。 (6)資料簿冊之建立與更新。 (7)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8)辦理翡翠水庫第5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計畫。
		<二>水庫操作業務(府 BC1.3、府 BP5.3、局 AP4.1、局 BC1.1、局 CC1.1、局 DC1.1、局 BP1.1、局 CP1.1、局 DP1.1、局 DP2.1)	辦理水庫操作及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與系統設備維護改善。 (1)水庫平時及洪水操作之執行。 (2)水庫操作之管制及警報。 (3)與各防汛單位之聯合運作及協調。 (4)供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原水並支援臺灣自來水公司用水需求，以達成臺北市、新北市合作，共享翡翠水。 (5)水庫操作各有關資料之調查、測量、蒐集、統計與分析研究。 (6)洩洪警報系統、水庫操作系統、水文氣象測報系統、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及相關機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改善。 (7)辦理水庫藻類與水質關係監測、水庫水質採樣檢驗。 (8)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水文特性分析及水文站檢核研究。
		<三>經營管理業務(府 AP4.1、府 BP5.3、局 BP2.2、局 CP1.1、局	辦理水庫經營管理、水庫建設、集水區治理之調查規劃協調及各項工程設施之改善維護，以確保水庫功能。 (1)水庫供水及附帶水力綠能發電，充實市庫收入。 (2)落實執行水域管理，持續推動機關跨域合作。 (3)賡續辦理水土保持及植樹造林，減緩水庫淤積。 (4)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推動觀摩學習及專題演講

		CP2.1、局 DP1.1、局 EP1.1、局 TF1.1)	
		<四>水力發電 (局 BP2.1)	本項計畫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電廠之操作運轉維護。
		<五>發電售水 作業(局 BP2.2)	辦理發電售水業務聯繫、宣導及環保物品等相關清理費。
參.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集水區佔 墾地收回復舊 (府 AP4.1、局 DC1.1、局 DP1.1)	賡續辦理已收回佔墾地之造林及割草撫育。
		<二>水土保持 工程(府 AP4.1、局 DC1.1、局 DP1.1)	辦理水庫上游蓄水範圍周邊治理，施作坡面保護設施、綠化植生、擋土牆、導排水設施、噴凝土及噴草植生等，及水庫周邊道路及邊坡施作相關排水改善及邊坡保護工程。
		<三>航管站管 線地下化(府 BP5.3、局 CP1.1)	辦理航管站電力電纜線、同軸電纜、控制電纜等地下化，同時更新開關箱內開關、控制元件及路面復原。
	二. 其 他 設 備	<一>其他設備	1.大壩上舉壓力監測系統汰換。(府 BP6.1、局 AC1.1)。 2.大壩擺線儀監測系統汰換第1期。(府 BP6.1、局 AC1.1)。 3.大壩岩層伸縮儀監測系統汰換。(府 BP6.1、局 AC1.1)。 4.翡翠大壩閘門現場操作箱汰換。(局 AP1.2)。 5.翡翠副壩閘門汰換。(局 AP1.2)。 6.翡翠機組空氣壓縮機汰換。(府 AC3.1、局 BP2.2)。 7.電廠冷卻水壓力調整器汰換。(府 AC3.1、局 BP2.2)。 8.電廠設備檢測儀器購置。(府 AC3.1、局 BP2.2)。 9.原水藻類篩檢(酵素免疫分析)儀。(府 BP5.3、局 CP1.1)。 10.建置翡翠水庫上游水域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府 BP6.1、局 AC1.1)。 11.汰換攜帶式溶氧計。(府 BP5.3、局 CP1.1)。 12.翡翠水庫智慧決策系統建置。(府 BC1.3、局 BC1.1)。 13.水庫區監視系統汰換(府 BP5.3、局 CP1.1)。 14.電動船電力設備更新(府 BP5.3、局 CP1.1)。 15.翡翠電廠售電記錄設備建置(局 TF1.1)。

			16.運轉中心環控設備汰換(局 DP2.1)。
肆. 第一預備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